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李恒勋

罗美富

占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